

提交表格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

1 請求受保護人姓名：**僅供參考**

本家中您的律師（如有）：

姓名：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_____

律師事務所名稱：_____

地址（如果您在本文中聘請了律師，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請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僅供參考**請勿提交法院**

請填寫法院名稱及街道地址：

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

書記員在表格存檔時填寫案例號碼。

案例號碼：

請勿提交法院**2 受禁制人姓名：**

法院將填寫本表的其餘部分。

3 法院聽證會通知

已經應請求安排召開法院聽證會，以便下達對第②項中人的禁制令。

聽證會
日期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部門：_____ 房間：_____

法院名稱及地址（如果與以上名稱及地址不同）：

4 臨時禁制令（任何批准的命令均隨附在DV-110表中）

a. DV-100表「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中規定的個人行為、不得接近和動物保護臨時禁制令是：

(1) 在召開法院聽證會之前全部批准(2) 在召開法院聽證會之前全部拒絕（在 (b) 項具體說明拒絕原因）(3) 在召開法院聽證會之前部分批准、部分拒絕（在 (b) 項具體說明拒絕原因）

b. 請求下達的個人行為、不得接近和動物保護臨時禁制令被拒絕的原因是：

(1) DV-100表中陳述的事實沒有顯示過去的行為或虐待行為的合理證明。（《家庭法典》第6320款和第6320.5款）(2) 事實沒有描述最近發生的虐待事件的充分細節，例如發生的情況、日期、誰對誰做了什麼或是否有任何人受傷或是否有既往虐待史。(3) 進一步解釋拒絕的原因或以上未列出的原因：_____

_____**本表是法院命令。**

5 為第①項中的人送達文件和送達時間

必須由一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不得是您本人或任何其他受保護人--在聽證會召開前至少 五天或 _____ 天親自將本表 (DV-109表「法院聽證會通知」) 的一份蓋有存檔章的副本交給 (送達) 第②項中的人士，並送達以下所有表格的一份副本：

- a. DV-100表「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存檔蓋章)及相關附件
- b. DV-110表「臨時禁制令」，(蓋有存檔章)以及適用的附件(如果法官批准)
- c. DV-120表「對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作出的回應」(空白表格)
- d. DV-250表「郵件送達證明」(空白表格)
- e.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

日期：_____

審判員

取消聽證會的權利：向第①項中的人提供的資訊

- 如果第④(a)(2)或④(a)(3)項被勾選，法官在法院聽證會召開之前已經拒絕您請求下達的部分或全部臨時命令。法官可能在法院聽證會召開後發佈命令。您可以保持該聽證會日期，或者取消下達命令的請求，不召開法院聽證會。
- 如果您希望取消聽證會，請使用DV-112表「放棄對臨時禁制令申請被拒的聽證要求」。請填寫該表，並儘快向法院送交填妥的表格。您可以之後就相同或不同的事實提交新的命令下達申請。
- 如果您取消聽證會，請勿將第⑤項所列的文件送達另一位人士。
- 如果您希望保持聽證會日期，您必須在第⑤項中所列的時間內將第⑤項所列的文件送達另一位人士。
- 在聽證會上，法官將考慮拒絕任何請求下達的命令是否會危及您的安全以及您請求監護或探訪的子女的安全。
- 如果您希望法官下達禁制令或使任何已經下達的命令繼續有效，您必須出席聽證會。如果您取消聽證會或不出席聽證會，根據DV-110表下達的任何禁制令將在聽證會日期終止。

致第①項中的人

- 除非已經將您的請求和任何臨時命令的副本由專人交給(送達)第②項中的人，法院不得在法院聽證會後下達禁制令。如需顯示文件已經送達第②項中的人，送達文件的人必須填寫一份送達證明表。可填寫DV-200表「專人送達證明」。
- 如需瞭解有關送達的資訊，請查閱DV-200-INFO表「什麼是「專人送達證明」？」
- 如果您無法按時將文件送達第②項中的人，您可以要求有更多的時間送達文件。請查閱DV-115-INFO表「如何請求新聽證會日期」。

本表是法院命令。

致第②項中的人

- 如果您希望以書面形式應答，請將您填妥的DV-120表「對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作出的回應」寄一份給第①項中的人，並在法院存檔。您不能自己郵寄DV-120表，必須由一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不得是您本人--郵寄該表。
- 為了顯示已經將郵件送達第①項中的人，郵寄表格的人必須填寫一份送達證明表。可填寫DV-250表「郵件送達證明」。在聽證會召開前向法院提交填妥的表格，並攜帶該表出席聽證會。
- 有關對禁制令的答覆和提交答覆的資訊，請查閱DV-120-INFO表「我如何對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的請求作出回應？」。
- 無論您是否作出書面答覆，如果您希望法官在下達命令之前聽取您的意見，您必須出席法院聽證會。您可以告訴法官您為什麼同意或不同意請求下達的命令。您可以攜帶證人和其他證據。
- 在聽證會上，法官可能下達對您不利的禁制令，禁制令最長可持續五年。
- 法官還可能下達其他有關您的子女、子女贍養費、配偶贍養費、錢款和財產的命令，並可能命令您交出或出售您擁有的任何武器。



申請便利服務

如果您在訴訟前至少提前五天提出申請，則可獲得助聽系統、電腦輔助實時文字顯示或手語翻譯服務。請與書記員辦公室聯絡，或從網址 www.courts.ca.gov/forms 下載「殘障人士申請便利服務及答覆」表格（MC-410表）。（《民法》第54.8款。）

（書記員將填寫以下部分。）

— 書記員認證 —

書記員認證

我證明，本「法院聽證會通知」是本院存檔原件之真實和正確的副本。

[蓋章]

日期：_____ 書記員，由 _____，代理

本表是法院命令。